#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关系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七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 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 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 **第八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设置

第十三条 公司董秘办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工作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可以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少于"、"超过"、"过"都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